

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佛社保决字〔2026〕1号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追偿决定书

清远市雷东音响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向你单位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4000元。经核查发现，你单位2022年1至7月的平均参保人数为6.71人，应发放3355元，我局实际向你单位多发放补助资金645元。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将多发放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645元退回如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

银行账号：44050176030100002131-0003

行号：105601000012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3-428401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文康路65号劳动社保大厦二楼

